

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7.24 14:3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重字第11235200300號函

法規體系：勞工局

圖表附件：訂定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要點.pdf

- 一、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參與，使其生活穩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三、本要點所稱國家考試係指考選部舉辦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四、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獎勵補助：
 - (一) 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課程或參加國家考試於報名時起至申請本要點補助時，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二) 年滿十八歲，並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之應考資格。
 - (三) 未具公務員身分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公務員。
- 五、本要點獎勵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 國家考試補習學費：參加合法立案補習班開設之國家考試課程，以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為限。但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二) 國家考試報名費：依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繳款費用核實補助。
 - (三) 國家考試錄取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六、本要點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者應於報名參加補習課程之日起一年內（以補習班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日期為準），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未曾獲本府各機關（構）相關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之切結書。
 5. 領據。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學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二) 申請國家考試報名費補助者應於參加國家考試完畢之日起一年內（以考試通知書考試日期最後一日為準），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領據。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完成繳款佐證資料。
 7. 由監場人員簽發或考選部補發之全程到考證明影本。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三) 申請國家考試錄取獎勵金者應於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一年內（以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為準），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領據。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七、申請案件之獎勵補助，由主管機關依受理順序依序為之；其經費用罄後不再獎勵補助，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不再受理申請。
- 八、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補助，每人各以一次為限。
- 曾獲本府各機關（構）相關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者，不予補助國家考試補習學費。
-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獎勵補助；已核發獎勵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勵金或補助費：
- (一) 申領資料不實。
 - (二) 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 (三) 對於已獎勵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
 - (四) 其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情事。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